《天津市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管理办法》解读

为加强对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的组织管理,提高工程建设的科学化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按照国家关于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制定了《天津市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前,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负责同志就《办法》进行了解读。

一、起草《办法》有哪些主要考虑?

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是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任务。近年来,我市以实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等重点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完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丰富服务资源,提升服务效能,全民提高公共文化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数字文化需求。

根据《文化部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管理办法》中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牵头制定和发布本地区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政策文件的要求,我局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借鉴外省市

管理经验,经征求各方意见,反复讨论完善,制定《办法》。

二、《办法》中的公共数字文化工程主要包括哪些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是指文化部、财政部组织实施的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等。

三、《办法》规定的相关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文化行政部门作为管理部门负责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组织实施单位受管理部门委托,负责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的具体实施。

市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市级组织实施单位制定和发布天津市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管理政策文件;发布天津市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平台建设和服务推广等方面的重要工作文件;建立天津市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工作协调机制、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制度,统筹指导工程建设;根据天津市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核工作任务,并向文化部和天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对天津市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定奖惩。

区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和发布本地区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政策文件;发布本地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平台建设和服务推广等方面的重要工作文件;建立本地区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工作协调机制和专家咨询制度,统筹指导本地区工程建设;根据工程建设重点

和要求,汇总审核本地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作任务,向市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工程任务申请,同时向本地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报建议;对本地区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定奖惩。

市级组织实施单位受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委托,负责编制本市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资源建设、平台建设和服务推广等方面的重要工作文件,报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组织实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负责天津市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负责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市级财政支持的相关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平台建设和服务推广;完成本单位承担的网络建设、软硬件系统开发及数字资源建设等任务。

区级组织实施单位在区级文化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本单位职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负责编制本地区工程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市级文化行政部门批准和上级组织实施单位备案;负责本地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平台建设和服务推广;完成本单位承担的网络建设等任务。

四、如何申报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

由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市级文化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执行以下立项审批程序:

- (一)文化部委托文化部组织实施单位依据工程规划与 年度计划,于每年2月底前向各省市发布本年度公共数字文 化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二)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委托市级组织实施单位,组织本地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企业和有关社会组织,按要求向市级组织实施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 (三)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委托市级组织实施单位对各区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天津市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专家委员会中随机抽取产生。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对评审过程予以监督。评审结果公示后上报文化部组织实施单位。
- (四)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重大调整、变更的,应由工程组织实施单位提出申请、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同意,经文化部组织实施单位审核后报文化部批准。

五、《办法》中提出的重点任务有哪些?

在文化部和市级文化行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组织实施单位依据工程规划与职能任务要求,遵循"开放接口、兼容互用"原则,面向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构建开放互动、共建共享的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为基层群众提供集成化、一站式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按照"需求导向、分工合作、共建共享"原则,文化部统筹制定资源建设规划,发布资源建设目录,各级组织实施单位按要求进行建设申报。按照"技术支撑、需求牵引"的原则,适应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建立信息技术应用定期更新机制,促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方式

与手段及时升级换代。各级工程组织实施单位应结合公共文 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等要求,建立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宣传推 广机制,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